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美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3

電子郵件：am08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114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小天使運動計畫1份 (40292891_114311457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4學年度品德教育「利己利人幸福友愛」—
小天使運動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品德教育關心自己與他人之核心理念，以日行一善的方式落實生活品德教育，培養學生尊重生命之行為，讓校園有更多友善之正向作為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期程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。

(二)實施對象：本市中等學校學生。

(三)實施方式（區分為學校及學生作為）：

1、學校作為：學校辦理小天使運動可納入輔導課程推動，於事前務必先進行學生關懷知能增能，可參考本計畫活動實施建議，建立學生關懷自己與關懷他人知能，並利用多元管道宣導，據以推動本計畫。

2、學生作為：學校藉由教師及相關課程引導，讓學生透過具體方式實踐品德教育，成為同學彼此關懷的小天

內湖高工 1141121



NSAA1146014271

使。

(四) 實施成果：請各校積極推動，可結合校內品德教育預算一同辦理相關活動方案，實施成果留校備查，本局將於每學年結束另以表單方式調查各校辦理本計畫之情形。

三、另請學校於114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新二代表單系統填寫113學年度小天使計畫推行成果調查表，表單編號為：20251114003（網址：<https://report.tp.edu.tw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11/21 文
交 14:00:17 摘 章

裝

訂

03

線